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政复〔2022〕22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使用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批复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南平市林业局：

你们上报的有关使用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请示（闽林场局〔2022〕35号、南林资〔2022〕5号）收悉。根据《全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方案》《福建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闽林文〔2022〕3号）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因松林改造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治、电力线路走廊林木等采伐需要使用2022年省级

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 57634 立方米，详见附件。

二、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要指导和督促有关国有林场、南平市林业局要指导和督促政和县林业局，严格按照本批复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数量不得突破，不得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要按规定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做好采伐监管，督促指导做好伐区安全生产，并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

三、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应指导相关设区市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及时对备用采伐限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以便其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时作出专门说明。

四、南平市林业局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时应对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作出专门说明。

附件：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使用 2022 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一览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 使用 2022 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一览表

单位：立方米

编限单位	合计	人工商品林					人工生态林				备注
		小计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其他采伐	
合计	57634	47602	34404	755	1213	11230	10032	7634	624	1774	
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	3141	3141	2667		474						松林改造提升
漳平五一国有林场	28373	28373	17480			10893					病虫害 松林改造提升
永定仙崇国有林场	8164	7709	6954	755			455		455		松林改造提升
安溪丰田国有林场	57	4				4	53			53	电力线路走廊林木
漳州天宝国有林场	171	8				8	163			163	电力线路走廊林木
宁德福口国有林场	1558						1558			1558	松材线虫病防治
古田国有林场	15845	8042	7303		739		7803	7634	169		病虫害 松林改造提升
政和县林业总公司	325	325				325					生物防火林带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政和县林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